

审计应用法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初版

審計應用法例

實價國幣貳千元

〔外埠酌加運郵費〕

編輯者

審計部駐外協審
兼貴州省審計處第一組主任

孔祥麟

審計部駐外協審
兼貴州省審計處第二組主任

姚傳譽

審計部駐外稽察兼
代貴州省審計處第三組主任

謝修仁

貴州省審計處秘書
兼總務組主任

楊子修

審計部駐外審計
兼貴州省審計處處長

劉懋初

發行者

貴州省訓練團

劉懋初

印刷者

大印刷所

所

經售處

貴陽市北路十五號

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例言

考中央法令推進審計制度起見特編此書以應各機關首長及會計人員之需要

法規祇有審計法及其施行細則公有營業審計條例單據規則出差旅費規則及營繕購
云等惟應用上則各種主計法令財務法令以至人事法令等等皆在監督執行之列法令
以擇其重要者日常應用而不可少者編入

第十條規定「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一在部以審計會議決議行之審計會議
會計疑難事項創設變更廢止審計成例審計人員即據以辦理審核是「審計成例」不
問題之解決方案截至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止經審定者已有二百五十八號除重要
要附入外本書名曰「審計應用法例」將審計成例分別編列關係法條之後以便參

人員對於財務上之行爲倘能依法辦理審計機關自給予證明以解除其應負之責任
則各機關均爲守法之機關審計人員自爲守法之人員所歡迎法治前途實利賴之

劉懋初

卅五、八、一、于貴州

審計應用法例目錄

第一類（組織）

一、審計部組織法	一
二、審計處組織法	四
三、會計審計簡化辦法	五
四、就地審計規則	五

第二類（一般）

五、審計法及其施行細則	八
六、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審計條例	四七

第三類（事前）

七、預算法及其施行細則	五二
-------------	----

八、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	七七
-------------	----

第四類（事後）

九、會計法	一〇三
十、決算法及其施行細則	一二五
十一、單據規則	一三三
十二、出差旅費規則	一四〇

第五類（稽察）

十三、營繕購置辦法	一五二
廢止之法令一覽表	一五八

附錄

審計應用法例

第一類 組織

(一) 審計部組織法

廿八年三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长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總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一、審計部組織法

第五條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一、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八條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 審計部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

第九條 審計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內二人簡任餘

荐任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條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 審計

部置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二十四人至三十

九人稽察十八人至二十六人均荐任分別執行審計

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

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審計部為執行前項職務得置佐理員八十人至一百

人委任

審計部置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審

計辦事處之職務

第十一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

以上官職者

二、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第十二條 協審在未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其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經濟會計之

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

優良者

第十三條 稽察在未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其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

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

良者

第十四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令

其轉職

一、在年度開始因職務重新分配有轉職之必要者

二、審計機關有添設或裁併者

三、因法定原因有缺額者

四、因法定迴避原因有轉職之必要者

第十五條 審計協審或稽察與被審計機關之長官或主管會計出納人員爲配偶或有七親等類之血親或五親等類之姻親關係時對該被審計機關之審計事務應行迴避不得行使職權因其他利害關係顯有瞻徇之虞者亦同

審計協審或稽察與被審計之案件有利害關係時對該案件應行迴避不得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事之宣告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七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務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其他官職

二、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公司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八條（卅四年十二月卅一日修正）審計部爲辦理專門業務得派用專員八人至十二人審計部爲繕

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

第十九條（卅四年十二月卅一日修正）審計部設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辦理該會計統計事項受審計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置佐理人員三人至六人雇員二人至四人統計室置佐理人員一人或二人雇員一人或二人審計部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室置助理人員四人至八人雇員二人或三人
第二十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廿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審計處組織法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 中央及各省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由行政區域劃分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第二條 審計處設審計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一人秘書一人均荐任佐理員委任其名額由審計部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三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部之命綜理處務

第四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一、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四、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各組交辦事務

第五條 前條第一組第二組之主任以協審兼任第三組之主任以稽察兼任均由審計部派充之總務組主任以秘書兼任

第六條 審計辦事處按事務之繁簡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辦事處之組織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二、乙種辦事處設協審一人兼任處主任並設佐理員分設辦事其名額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或稽察事務之人員於事務簡單之機關各得兼管數機關之同種事務

第八條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繕寫或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

條之規定於駐外審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第十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按) 原日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係關於任用資格之規定

(三) 主計處 審計部 會同擬呈會計審計簡化辦法

卅五年二月四日國民政府處字第七四號訓令

(一) 各機關內會計審計出納三種機構辦公處所其地點應盡量接近以便聯繫並設法減少會計審計出納間收發文件登記之手續

如會計部份原有之簿籍認為不足參考時得商請會計人員另為補充之登記

(二) 原始憑證以隨同傳票送審為原則關於會計科目及數字核算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事前審計人員側重收支當否之審定

(六)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各機關其業務確係繁重未便將單據送審者得依審計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三) 加強事後巡迴審計

(七) 各機關賬目除由會計審計人員加以審核外不得再另立其他機構(如財務或稽核等機構)重複審核

(四) 關於審計上所需數字登記及統計審計人員不必與會計部份重複之工作可就近查閱會計簿籍

(四) 審計部暨所屬各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及二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派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以下簡稱就地審計人員)辦理就地審計事務照法令另有規定外依

三、主計處、審計部會同擬呈會計審計簡化辦法

審計應用法例

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就地審計人員辦公所在地稱爲「派駐某某機關審計人員辦公室」并冠以該管審計機關之名

稱

前項辦公室及其所必需久設備由駐在機關借給之就地審計人員辦公時間依駐在機關各時間但必要時審計機關得縮短之

第四條 就地審計之範圍應包括駐在機關之歲入歲出及其經管之各種基金或其他收支其因特殊情形不能全部辦理者須由就地審計人員呈經該管審計機關核准駐在機關所屬機關之會計爲單位會計者其會計報告仍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送由該管審計機關審核

第五條 就地審計人員辦理駐在機關之審計事務遇有意外查詢更正補送等通知事項得以書面送達駐在機關辦理

第六條 駐在機關之分配預算及營業計劃或事業計劃均應依法送由該管審計機關發交就地審計人員

有變更時亦同

駐在機關支用第二預備金經費之流用或業務費用之伸縮應由核定機關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轉知就地審計人員

第七條 駐在機關應依原始憑證編列字號加其科目連其他證件送就地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款項駐在機關重要財物之領物或撥料憑證就地審計人員認爲必要時呈經該管審計機關核准後得通知送簽

第八條 駐在機關應將記帳簿憑證備具正副二張連同原始憑證支票等送經就地審計人員核簽後分別退還存查

第九條 就地審計人員對於各項憑證應從速核簽其因不得已之事由不能於法定期限內核簽時應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并通知駐在機關

第十條 就地審計人員核簽各項憑證依照審計法第卅二條之規定爲拒簽之法定時應將拒簽事由通知駐在機關并報告該管審計機關

第十一條 凡一切收支案件有一部份不合規定者就地審計人員除註明應行拒簽之金額及事由外核奪其合法部份

第十二條 暫付款支付憑證之核簽以必須合於分配預算所列之科目及不超越預算者爲限

第十三條 駐在機關之營繕工程或購置財物價款在規定金額以上者其末期工價款之支付非附具審計人員監視驗收之證明不得核簽

第十四條 駐在機關各項會計報告及決算報告由該管審計機關派員就地審核加具意見呈核該管審計機關決定

第十五條 駐在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就地審計人員查核就地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簿籍每月至少檢查一次并與一切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十六條 駐在機關之日報月報期報年報等不依法定期限送審者就地審計人員得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廿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駐在機關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房屋財

物之監視事項由就地審計人員辦理但因事實上必要得呈請該管審計機關派員辦理之

第十八條 依本規則第十五條及十七條檢查或監視之結果如有不符應由就地審計人員報告該管審計機關核辦

第十九條 就地審計人員對於駐在機關之財務行政事項得隨時調查之並得就其應行改進之事項向駐在機關提供意見其重大者應先呈經管審計機關核定

第二十條 駐在機關之現金財物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情事應隨時通知就地審計人員監視證明就地審計人員查明前項遺失損毀情事由於經管人怠忽者應即呈報該管審計機關核辦

第二十一條 凡發行債券或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款契約抄本送該管審計機關發交就地審計人員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呈經 監察院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四、審計部暨所屬各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規則

第二類 一般

(五) 審計法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

計字第七號 成例

黨務費計算書類不在

審核範圍之內

准某省政府咨據該省某縣政府呈請核示縣黨部計算應否迭送縣會計室轉送審核請核復一案依新審計法第一條規定黨部計算書類不在審計機關審核範圍之內

計字第一三一號 成例

兼任黨部職員是否兼

領特別辦公費不在本部審核範圍內函請黨部查明辦理

某會委員兼黨部委員月支該會特別辦公費三百元復在黨部每月支領三百元依法該員只得支一職之

特別辦公費本部經就其在每月支領之特別辦公費三百元予以核銷該員在黨部每月所領之三百元前准中央監委會秘書處函復係辦公費而該會經費則係黨務活動費究竟該款係屬公費抑為黨部活動費事關政權行使支出應否准予核銷不在本部審核範圍之內函請中央監察委員會核明辦理

第二條 審計職權如左

-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 二、核定收支命令
- 三、審核計算決算
- 四、稽察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計字第九十五號 成例

超過預算之支出應予

剔除

某機關全年度預算數九一、一六〇、〇〇元計算

數九、七〇六、三一元超數五四六、三一元
應予剔除

第三條 審計職權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計字第一號成例 審計機關認定事實不

受司法機關認定事實影響

在監察權中之審計職權係由審計機關獨立行使審計機關依法對受審機關稽察其財務上之行爲如經審核調查結果認爲毫無疑義時當生法律上之效力無再經司法機關重行認定後再由審計機關探證之理受審機關對被調查人提起訴訟則屬另一法律行爲與本案不生影響至司法機關查閱存在審計機關之單據文件尙屬可行

第四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由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省市所設之審計處辦理之

計處辦理之

五、審計法

計字第一二八號成例

振濟機關對各方捐款

不能自收自支仍應依法送審

某省審計處請示該省振委會擬變更振款收支報銷手續其收入國內或國外華僑團體私人捐款用途由該會擬定後開支會計報表呈繳振濟委員會及省府備查支出單據憑證由該會核銷一案查該會所有海內外華僑捐款依照規定應歸入收入總存款或各種基金存款戶帳使用時並應依照規定程序其收支憑證亦應由駐審人員或審計機關審核該會所擬自收自支並由該會核銷各節核與決定抵觸應予糾正參照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

條

第六條 各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組織範圍所設之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七條 未依前三條規定設有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兼理之

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兼理之

審計應用法例

一〇

第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爲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結果仍應通知委託之審計機關

第九條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第十條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修正)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審仍應每年派員就地爲抽查之審計

第十二條 審計人員爲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査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并應爲詳實之答覆遇有違背前項規定時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察院核辦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爲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爲詳實之答覆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懲戒

計字第二號成例 不忠於職務之處分

某機關二十四年度董莊堵口開挖引河及善後工程經費內報支審計機關派赴該處稽查 佐理員某某所領兩個月獎金四百元當將獎金剔除并處分該員

計字第四號成例 偽造單據應予懲處

某重傷醫院二十二年三月份由京至平開拔費計算案內有偽造單據情事業經依法剔除并函請軍政部查明懲處

計字第二十一號成例 會計紀錄不全不依法

定期限送審應請處分

關於清查某部所屬各機關帳目一案其北平某場北平某所北平某處既無計算書類送部審核又無帳冊可稽正定某場領款未記入帳簿均應呈請處分各該機關長官及主管長官

計字第一零二號成例 購置物品折扣付款就

原價浮報應予處分

某機關二十八年各月份列報某印刷所單據共價格均超出市價常態經派員赴各商號查得均按照原價九折付現就原價浮報部份應予剔除並依照審計法第十五條規定檢同調查報告及證據送請該機關長官處理之

計字第二二七號成例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

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經

報告主管審計機關而通知處分時審計人員不受傳訊或蒞庭論告

某省審計處某主任暨某股長辦理某機關抽查審計發覺該處庶務有財務上之不法行爲報由審計處據情請予處分軍委會行轅軍法處傳訊該主任股長以該主任等有檢舉之責任即到庭之義務縱有司法官身份亦應蒞庭論告一案查主任等發覺財務上之不法事實報由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不能認爲告發人予以傳訊又查代表國家訴追者其職權專屬於檢察官無檢查官身份之其他公務員實無此項職權主任股長等均係審計人員依法未便執行檢查官之職務而蒞庭論告

稽字第一號成例 對於職務不法行爲應

依法處分

某省審計處呈報某電話管理局購買長途電線松木桿勾結舞弊侵公肥私一案經令飭該處函省政府依法處分

稽字第二十二號成例 違法履職應依法移付

審計應用法例

懲戒

某省審計處呈報某省某總隊部隊長偽造單據捏報職員侵蝕公款二萬餘元實屬違法濫職經函請省政府依法辦理歷時五月迄無結果懇請依法轉呈監察院移付懲戒一案經呈院請將該總隊部隊長及會計主任依法移付懲戒

稽字第二十三號成例

偽造單據侵蝕公款應依限期追繳並依法處分

某省審計處呈報稽察某難民總站結果查獲偽據證件共計侵蝕公款八百七十二元七角一分一案經通知主管機關限期追繳並依法處分

稽字第四十一號成例

濫支公款應依法追償並移付懲戒

某省審計處呈報某所副所長違法濫支公款屬實經函請省政府通緝清償並懇請轉呈監察院移付懲戒一案經呈院請將該副所長依法移付懲戒

稽字第九十一號成例

公務員不法行為應通知該管機關依法辦理

某省審計處呈報某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前會計員捏報員役薪餉及生活補助費一案經通知該分院依法辦理並令該處於審核此項報銷時切實注意以杜浮冒

第十六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

該機關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為緊急處分時應連帶負責

第十七條 遇有應負賠償之責任者審計機關應通知該機關長官限期追繳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舉情事其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上級機關執行處分

第十九條 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催或質詢之各該機關應為負責之答覆

審計機關對於前項答覆仍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

呈請監察院核辦

稽字第四十三號成例

對於主管機關處理失

當案件應呈請監察院核辦

某省審計處呈報某保安處籌製三十年冬季服裝標價超過市價甚鉅經通知省府核減失當懇請轉呈監察院咨行行政院令該省府按照當時市價切實辦理並將原經辦人移付懲戒一案經據情呈請監察院依法核辦

第二十條 各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依法辦理外並得拒絕核發該機關經費支付書

審字第二十號成例

濫用經費剩餘未繳還

國庫之處分

某機關挪用所屬機關經費剩餘八四，二九六・五六元前經呈院轉呈國府轉飭如數繳還國庫近經調查仍未照辦應即停發該機關支付書

參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一條中央各機關經管收

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九條舊審計法

五、審計法

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顯然不當之支出雖未超越預算亦得事前拒簽或事後駁覆之

計字第五十號成例

添菜費不得列報

某所報支教員添菜費各三十元註稱「教員授課時間上下午均有午餐由所方招待」等語查教員既均支有薪俸此種餐費應由教員本人負擔不得報支公帑應予如數剔除

計字第九十一號成例

非因公值班或值夜之

膳費不得列報

某部五月份三、四兩號憑證報支職工津貼伙食臨時客飯及辦公室上飯下飯暨各司處科室各月份公膳等費共計五千五百三十九元九角七分既非因公值班或值夜而開支自屬不當支出應如數剔除

計字第五十三號成例

私人拍發之電報費不

得列報

某機關列支電報費一元三角六分查其發電事由係